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倫州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倫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林倫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可議；又審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1592號

16 被 告 林倫州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倫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21 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22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83、484號、112年度撤緩毒  
23 偵緝字第76、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警惕及戒  
24 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  
2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5日某時，  
26 在高雄市林園區某車輛內，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7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2月6日17時15分許，因其為毒  
28 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  
29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倫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03 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8)、正  
04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05 0000000U0108)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核與事  
06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董秀菁